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3/6



环境署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议程项目 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供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审议的基础文件
和相关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未能最后完成其为委员会编写提案的工作，并商定第三届会议续会将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衔接举行。
2. 在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讨论结果将成为临时通过的该届会议第一部分报告（UNEP/SPP-CWP/OEWG.3/5）的附件，该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将转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续会，以期最后确定基础文件和议事规则草案。
3. 本文件载有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关于基础文件的讨论结果以及关于设立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草案。
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期最后确定基础文件和相关决定草案，供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审议通过。

*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部分将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

5. 在最后敲定决定草案及其附件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并以其前几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基础。

二、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决定草案[--]¹

设立[插入委员会全称]

政府间会议，

[认识到基于科学的评估很重要，可为决策进程提供参考，

重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以及防止污染对于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和环境]至关重要，

之二[认识到空气污染是人类健康面临的重大环境风险，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影响格外严重，]

承认改善科学信息和评估的可得性可应对能力挑战，以便采取更加有效和高效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化学品和废物不当管理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污染，以改善人类福祉，促进各方共同繁荣，

深信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能够支持各国努力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通过提供与政策相关的科学建议来应对污染问题；进一步支持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备选案文[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第 5/8 号决议]，

表示赞赏为编写关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而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的成果，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负责审议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问题的政府间会议转交的关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已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8 号决议于[城市]召开，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以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具体细节将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进一步具体说明，

1. 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基础文件的具体规定，设立[插入委员会全称]；

2. 确认[插入委员会全称]应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其工作方案应由其[成员][理事机构]核准，以提供与政策相关的科学证据，但不对政策作出规定；

3. 邀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世界卫生大会]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审议本决定。

¹ 本决定草案及其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决定草案[--]附件一

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成果

序言

[占位符]

A. 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职能

1. [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职能如下：]

(a) 开展“前景扫描”，以确定与决策者有关的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应对这些问题的循证备选方案；

(b) 对当前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可能的循证备选方案，以尽可能应对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c)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查明科学研究中的主要差距，鼓励和支持科学家与决策者开展沟通，为不同的受众解释和传播研究结果，并提高公众认识；

(d) 促进与各国，特别是寻求相关科学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

(e) 能力建设

将能力建设纳入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和工作，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此类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定的与委员会职能和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为指导，通过鼓励获取不同形式的知识、数据和最佳做法，并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一级传播和鼓励利用委员会的交付成果，增强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个人能力，从而增强机构能力。如此一来，委员会将确保有效、地域[和性别]平衡[和性别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并避免工作重复。

B. 委员会的运作原则和办法

[2.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遵循以下运作原则和办法：

(a) [保持科学独立性，并]确保可信度和合法性，包括通过同行审查其工作。

(a) 之二 确保公正性和透明度。

(a) 之三 [确保][寻求]就实质性事项的决策进程达成协商一致。

(b) 采取跨学科和多学科办法，纳入广泛的相关学科和来源，包括适当的部门专门知识和相关形式的知识（包括土著知识）。

[(c) 认识到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工人[（包括非正规工人）]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并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d) 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促进包容性参与，并考虑到语文多样性。

(e) 将性别平等和公平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f) 制定与政策相关但不具有政策规定性、有科学依据、公正和可获得并酌情[侧重于预防][同时还[强调][处理]政策的[负面社会经济][相关]方面的交付成果。]

(g) 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并酌情促进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及政府间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h) 灵活对成员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

(i) 纳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必要性，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j) 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科学权、代际公平以及知情参与的重要性。]

(j) 之三 认识到[落实]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有助于[改善人类福祉和所有人的繁荣][今世后代充分享受人权]。]

(k) 应对[预防][现有和遗留的]所有形式的污染[，包括]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污染]以及释放到空气、水[（包括海洋）]和土壤中的污染。]

(l) 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C. 委员会的体制安排

3. [整个委员会包括理事机构、主席团、附属机构（包括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和协助执行工作方案的专家组。]

一、[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

4. 备选案文 1 [[[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是[委员会的][理事和]决策机构。]

4. 备选案文 2 [委员会理事机构是委员会的决策机构，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

成员构成

5. 备选案文 1 [[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的成员资格向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以及[根据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的议程规则条款的进一步规定，]表示有意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

5. 备选案文 2 [委员会理事机构的成员资格对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开放。]

[观察员][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6.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或观察员]国][国家]、任何联合国实体和任何其他机关、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土著人民[、][或任何其他受到格外严重影响的人群和其他相关利

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只要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具有专门知识]、并已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届会，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机构][全体会议][的[会议]]]，但须遵守议事规则。[[非政府组织应在联合国内具有咨商地位，以便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理事会。]

[6.备选案文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任何联合国实体、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政府间还是非政府性质）、土著人民[、][或其他受到格外严重影响的人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只要[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参加[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届会，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但须遵守议事规则。]

7.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允许欧洲联盟更多地参加全体会议届会，包括享有轮流发言的权利、答辩权、提出建议的权利、提供意见的权利，以及通过资金支助等途径支持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能力。[这些权利并不赋予被选入委员会主席团的能力。]

职能

8. [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职能包括：

(a) ²

(b) 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履行其各项职能；

(c) 通过遵循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包括通过]相关联合国实体、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和回应各国政府的呈文和对工作方案的请求；

(d) 确保民间社会作为观察员积极有效地参加全体会议；

(e) 根据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f) 根据议事规则设立附属机构；

(g)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接受、采纳或核准范围界定文件和交付成果；

(h) 批准预算并监督信托基金的分配；

(i)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决定定期独立审查委员会效率、成效和影响的评价进程；

(j)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和修正议事规则及财务细则和程序。

二、 主席团

9. [委员会理事机构]设立主席团[，负责监督委员会][监督全体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成员构成

10. 主席团将由理事会从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各选两名成员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担任报告员[，同时

² 第4段将讨论决策事项。

铭记委员会需要实现[部门]地域、区域和性别平衡]。

11. 甄选主席团成员的依据是其与主席团职能相关的专长。

职能

12. 主席团的职能包括：

(a) 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筹备和议事方式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b) 监测委员会对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的遵守情况；

(c) 支持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

(d) 根据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的指示，监测全体会议/理事机构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e) [就委员会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向全体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e) 备选案文 [就政策方面以及委员会与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国际文书、政府间机构和其他科学与政策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向全体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以避免与现有工作重叠和重复；]

三、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13. 设立一个跨学科专家委员会。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构成

14.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由来自[秘书处东道机构所在区域][五个联合国区域组]中每一个的相同人数成员组成。³

14 备选案文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将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组各五名专家组成。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可由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予以修改。

15.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区域提名并[在][由]全体会议[期间由理事机构]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同时确保]该委员会具有跨学科性，[为此要]确保具有广泛学科专门知识的专家作出贡献；实现包容各方（包括土著人民）的参与；达到地域、地区和性别平衡。⁴

16. 甄选跨学科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依据，是其具有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³ 议事规则将具体规定来自每个区域的人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每个区域各五名成员组成。

⁴ 将在议事规则中规定涵盖提名程序、任期以及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在其成员范围中定期轮换的准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且错开，可延期一次。

17. [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可作为当然成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会议。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由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参与方从其中间选举产生。⁵]

17. 备选案文 经主席邀请，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会议。

18. [主席团成员、其他相关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或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会议。]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19. 跨学科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a) 就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全体会议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协调这些方面的落实；

(b) 就技术和（或）科学交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c)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制定透明的同行审评进程，以确保委员会的交付成果具有最高科学质量、独立性、包容性、诚信度和可信度；

(d) 与主席团协商，就确定交付成果范围的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并监督这一进程；

(e) 为工作方案中商定的委员会活动甄选专家，同时考虑到需要不同学科和知识形式、区域和性别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有效贡献和参与；

(f) 让科学界和其他知识持有者参与工作方案；

(g) 确保在委员会之下设立的其他机构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协调，并促进委员会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协调，以便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h) 向理事机构报告。

其他附属机构

20. 理事会可根据议事规则在委员会之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四、秘书处

21. 委员会将由秘书处提供支持，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a) 组织会议并为委员会的组织、通信和行政活动以及技术服务提供支持，包括编写提交[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文件和报告；

(b) 支持[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主席团、跨学科专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履行各自职能；

(c) 促进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

(d) 促进与委员会相关关键利益攸关方及其之间的沟通；

⁵ 将在议事规则中规定涵盖这些代表的提名过程和任期的准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选举五名代表担任这一职务，卫生、环境、工业、工会和公共利益团体各一名。

- (e) 传播委员会的交付成果；
- (f) 协助开展外联活动和制作相关宣传材料；
- (g) 编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理事机构]的预算草案，并编制财务报告；
- (h) 在[全体会议]/[理事会]的指导下管理信托基金；
- (i) 调动资金资源，包括寻找捐助方；
- (j) 协助促进对委员会工作的监测和评价；
- (k) 与主席团磋商，向[全体会议][理事机构]提出潜在的战略伙伴关系建议；
- (l) 在[全体会议]/[理事会]的指导下，支持落实任何战略伙伴关系；
- (m) 履行[全体会议]/[理事机构]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22.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所征求的秘书处东道方提案，确保由[环境署提供]一个或多个政府间组织提供秘书处服务。根据会员国的提议，秘书处将设在一个单一地点。]

五、 财务安排

23. [[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现][将]设立信托基金，将：

- (a) 由[全体会议][理事机构]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配；
- (b) 收集自愿捐款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 (c) 受[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通过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管辖。

24. [[信托基金接受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利益攸关方] (d)将不附带任何条件；(e)不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f)不能指定用于具体活动。]

24. 备选案文 [[欢迎][邀请]各国政府[以联合国自愿指示性分摊比额表为准则，并欢迎][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种供资[在任何两年期内，私人来源的捐款数额不得超过公共来源的捐款数额]：

- (a) 将不附带任何条件；
- (b) 不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 (c) 不能指定用于具体活动。]

25. [可提供第 24cf 段的例外情况，以便][可][根据商定的优先次序并][若]由[全体会议][理事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在此之前由秘书处开展尽职调查进程并由主席团核准]，为具体活动[提供]额外捐款。]

25. 之二 [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科学界、其他知识持有者和利益攸关方的实物捐助将不附带任何条件，也不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或影响其优先次序，并将符合委员会的职能、运作原则或体制安排。]

26. [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定期审查委员会支出和拟议预算，并通过[委员会的]预算。
27. [主席团定期审查秘书处编制的预算信息。]
28. 秘书处编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预算草案，管理财务安排，并编写任何必要的财务报告。
28. 备选案文 [秘书处编制提交全体会议的委员会预算草案，管理核准预算，并为主席团和全体会议编写财务报告。]]

六、 战略伙伴关系

29. [理事机构可决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进程，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
30. [委员会理事机构][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决定][应]与在委员会所涉专题方面十分活跃并具备资格的联合国实体、多边协定[、区域实体、供资机构]和其他[选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可以是一种手段][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叠]，以实现[委员会的]运作原则[，其中包括]“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并促进协调与合作”][同时履行委员会的任何职能]。]
31. [秘书处][或主席团][委员会下属各附属机构]可提议[需要建立][与不同部门][建立][可能的][具体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包括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供全体会议审议[和核准]]。
31. 备选案文 [[委员会][理事机构]可授权秘书处与潜在战略伙伴关系在其对所确定工作方案的贡献方面进行合作。]
32. 秘书处应定期[向主席团]和[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通报[正式的][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及其贡献。须对战略伙伴关系进行定期审查。
33. [为鼓励和促进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委员会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可决定授权[委员会的任何机构][其下属组织，如主席团、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秘书处]制定和定期更新：
- (a) 为希望申请与委员会建立正式战略伙伴关系的实体提供的指导；
 - (b) [理事机构][全体会议]同意遵循的正式确立伙伴关系准则，包括为此酌情编写谅解备忘录[、联合项目文件或工作方案]或合同[应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的伙伴关系政策和采购规则建立伙伴关系]。
- (b) 之二 [评估战略伙伴关系成效的审查进程。]
34. [[在正式确立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考虑可包括][委员会在正式确立战略伙伴关系方面可考虑以下方面]：
- (a) 正式战略伙伴关系将支持的职能；
 - (b) 与委员会的范围、目标和运作原则保持一致；
 - (c) 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互补性；

(c) 之二 [以更有效、高效、经济且道德的方式开展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机会；]

(c) 之三 [潜在战略伙伴在委员会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其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开展协作的意愿；]

(c) 之四 [工作方案的实施在区域或专题方面实现更恰当的平衡；]

(d) [酌情]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叠]的机会。]

D. 评价委员会的业务成效和影响

35. [应][将]按照[全体会议][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决定，定期对委员会的效率、成效和影响进行独立[和外部]审查和评价[，并酌情作出调整]。]
